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96,74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29,511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26,255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 生产基地项目	21,535.79	21,535.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6.54	5,736.54
3	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2,727.67	2,727.6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

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0.91 万元、4,701.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01%、39.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